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 總說明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廉能楷模，激發員工提升廉能崇法施政效能，促進機關建構誠信透明科研環境，特研擬本要點草案，共計九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明定得推薦參加選拔之事蹟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明定不得推薦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明定評審作業程序方式、評審小組組成及獲選人員表揚獎勵方式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六、評審人員迴避規定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- 七、明定落實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當事人權益保障作為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八、明定撤銷獎勵事由。（草案第八點）
- 九、明定表揚獎勵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九點）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廉能楷模，激發員工提升廉能崇法施政效能，促進機關建構誠信透明科研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會每年選拔廉能楷模一次，以本會及所屬機關員工(含約聘僱、技工工友、駕駛、駐警及約用人員)為表揚對象。	本要點適用對象。
三、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為本會廉能楷模： （一）維護政府採購品質：針對採購業務提出興利措施或預警作為；於專業性採購案件，獲採購主管機關選為優良採購人員或採購案件，或於採購程序中，發現異常或違失情事並能依法妥處者。 （二）發掘或協辦不法案件：配合辦理廉政專案稽核、清查或相關調查作業、主動發現或提供資料，因而發掘或偵破不法案件，或有效防杜弊端發生，對維護機關之廉能形象，具有貢獻者。 （三）行政透明節省公帑：研提具體業務防弊措施，如落實內部控制制度、陽光法案及提升行政透明度等經機關採用。執行職務時，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公帑，於機關廉能風氣具有貢獻者。 （四）強化機關安全及保密措施：協助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工作，落實資訊安全稽核，於防範公務機密外洩著有績效者。 （五）提升政府機關廉能信譽：執行或監督重要業務，採取有效廉能措施，確有具體事蹟，對提升本會形象有重大貢獻者。 （六）其他廉能事蹟：如力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協助推動機關廉政宣導、廉能作為等，對提升國家或本會廉能風氣及形象，具有貢獻者。	得推薦參加選拔之廉政事蹟類型。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 （一）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。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考績曾列丙等。	不得推薦參加選拔情形。

(三)最近三年內曾受檢察機關起訴、緩起訴處分、刑事有罪判決或懲戒處分。 (四)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。 (五)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由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(調)查中、刑事法院審理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。	
五、選拔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推薦： 1、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就前一年(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內具有第三點規定表揚條件之人員予以推薦，填具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(如附表)送政風處彙辦。 2、每單位推薦一人至三人，如無符合第三點所列事項之人員者，得予從缺。 (二)審查：本會各單位提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所列人員之廉能事蹟，先由本會政風處初步審核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，再提請本會表揚廉能楷模評審小組(簡稱評審小組)進行評審。 (三)評審： 1、評審小組由本會主任秘書、秘書處、資訊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法規會及政風處等單位主管組成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評審事宜，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作業，必要時得增加相關成員。 2、評審結果表揚名額以擇優審定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，評審小組亦得斟酌廉能事蹟適度增加表揚名額。 (四)核定：經評審小組審定之廉能楷模人員，由政風處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，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，頒發獎狀(牌)及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品(券)，以資獎勵。	選拔評審作業程序方式、評審小組組成及獲選本會廉能楷模人員獎勵方式。
六、評審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所定各項迴避事由，應行迴避。	評審人員迴避規定。
七、受推薦人之推薦事蹟，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，應不予公開(或以化名代之)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	落實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當事人權益保障作為，定明該類事蹟應不予公開。
八、廉能楷模如經查證屬實有不符事蹟、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於本會評審前，撤回其推薦；於評審中者	為周全廉能楷模人員評選及獲獎資格無瑕，定明相關不宜推薦情形之處置事宜。

，退回推薦案；已核定者，撤銷之，已受領之相關獎勵應予追繳。	
九、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	表揚獎勵經費來源。